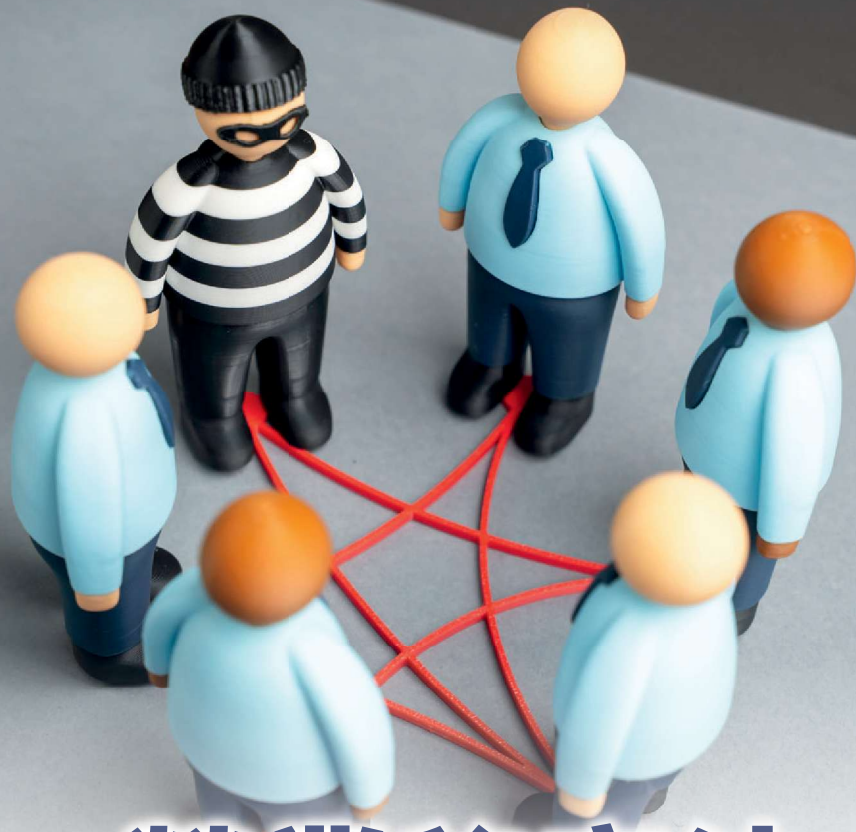




營業秘密法 30週年回顧與展望 我國法制面淺析

◎ 李志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主任

2026年4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台積電公司涉嫌洩密人員以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國家安全法》為由判決有罪，此不僅是營業秘密首件依據《國家安全法》判決之案件，也是公司法人依《國家安全法》遭重罰之首例，可見營業秘密並非僅是私人權利，甚至攸關國家安全。

我國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發展歷程

我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最初並無制定專法，而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係分別適用《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及《民法》第184條以下之侵權行為責任。



我國《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Photo Credit: shutterstock

由於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本質上被視為不公平競爭行為，我國於1991年制定之《公平交易法》，於第19條第5款規定，事業不得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並定有刑事責任、民事救濟及損害賠償等規定。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避免產業間以不正當之方法竊取營業秘密，而造成不公平競爭現象，我國於1996年制定《營業秘密法》，成為繼瑞典以後全世界第二個就營業秘密單獨立法的國家。因企業界反映層出不窮之侵害營業

秘密案件，嚴重戕害產業研發成果與國際競爭力，故於2013年修正該法，主要是增訂刑事責任、域外使用處罰、加重公務員責任及法人兩罰等規定。因該法已增訂刑事責任，2015年修正之《公平交易法》即刪除第19條第5款規定，使該等違法行為之法律責任，完全回歸《營業秘密法》規範。

《營業秘密法》雖已增訂刑事責任，但企業為證明營業秘密遭人竊取，在訴訟過程中就須提出涉及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之證據。但因擔心再次洩密，致使公司面臨更大風險，甚至讓競爭對手獲悉更多營業秘密，導致最終提告意願降低。有鑑於此，2020年修正本法，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而為配合前開規定，法務部修訂《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司法院則修正《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



由於營業秘密可能屬於國家產業發展之關鍵，加上近年來高科技產業遭經濟間諜或惡意挖角導致營業秘密外洩頻傳，為有效嚇阻相關行為，我國於2022年修正《國家安全法》，旨為保護高科技產業及鞏固經濟安全，針對「經濟間諜罪」與「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等加強規範。另於同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重點是建立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審查機制、防範陸資或陸企在臺違法從事投資或業務活動。

為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我國於2023年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透過各項措施強化訴訟中營業秘密之保護。另為配合智審法、《國家安全法》之修正，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同年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主要是將《營業秘密法》刑事案件及《國家安全法》關於經濟間諜罪與

域外使用罪歸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我國營業秘密保護之重要規範

由上可知，我國有關營業秘密之規範，除了《營業秘密法》外，基於國家安全、完善保護及國際趨勢等考量，尚涉及其他法律，以下就保護層面歸納相關規範重點：

一、《營業秘密法》

本法第2條明定營業秘密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稱之秘密性）；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稱之經濟性）；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稱之合理保密措施）。

有關上述三要件，首先，秘密性必須



2026年4月舉辦的營業秘密法30週年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界十多位重量級專家出席，攜手回顧法制演進，司法實務及探討未來趨勢。Photo Credit: 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主題網<https://www.tipo.gov.tw/tw/tradesecrets/1085.html>



是其他人難以知悉之資訊，若透過網路搜尋可知或者是業界其他人已知者，均不屬營業秘密。而常見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又可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依實務見解，此屬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即屬之。

再者，經濟性必須是該資訊因秘密性而對企業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言。如企業於研發過程投入之成本、實際市場占有率或銷售額之減損、有利取得訂單機會、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乃至可能影響競爭力，或是未來能

為企業創造之產值或收益皆屬此要件。

最後，企業必須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使人了解企業有將該資訊當成機密加以保護之意。例如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上鎖、文件上標記密等、設定電腦密碼等。依實務見解，保密措施有效但不要求滴水不漏，乃依公司規模、人力、財力而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若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之。

本法第2次修正主要是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重點有：（一）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不得將偵查內容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三）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且予營業



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制定偵查保密令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以及銜接法院秘密保持命令等。（四）違反偵查保密令者，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此有利於檢察官「速偵速結」。本法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包括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及互惠原則，以期吸引跨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二、《國家安全法》

因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屢遭國外競爭對手惡意挖角並竊取產業核心技術，故透

過法制加以保護。如本法第3條除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竊取、侵占、越權重製等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即經濟間諜罪）外，為避免前述技術遭非法流至境外，同時也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為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範圍，¹且明文其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

因營業秘密可能涉及龐大之商業利益，所以參酌《營業秘密法》之規定，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2倍至10倍範圍

¹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3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內酌量加重。本法同時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符合減免刑責之比例原則。

為促使企業更加重視法令遵循與改善措施，設有法人兩罰與舉證免責等規定。²此外，因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案件本質上同屬侵害營業秘密，所以本法第9條規定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營業秘密法》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且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之。

三、兩岸條例

為保護營業秘密，本條例對於從事涉

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建立赴陸審查機制。如第9條明定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包括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3年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違者，依第91條規定，處2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此外，為防範陸資或陸企在臺有竊取營業秘密等違法行為，本條例第4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始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另於第93條之1設有禁止掛名投資之規定。

² 舉例來說，當受雇人因執行業務觸犯「經濟間諜罪」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自當依法受罰，而為課予業者負有監督防止其員工不法侵害他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責任，《國家安全法》明定對該雇主（即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雇主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則不在此限。

四、智審法

為促使營業秘密的保護更加完備，並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本法將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明定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而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另為配合《國家安全法》，本法規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由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之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為落實營業秘密訴訟中之保密措施，

卷證採取去識別化之代號或代稱處理，並將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改採非告訴乃論且提高刑責，而本法亦定有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此外，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審理效能，本法規定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訴訟事件強制律師代理。

■ 展望未來

營業秘密之保護已從私權提升為國安層級，足見持續加強多元宣導自當必要。面對未來，政府必須因應國際趨勢與企業需求修正法制規範，企業亦應落實保密機制並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而如何結合AI保護及創造營業秘密價值則是必然趨勢。●

